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川发改价格〔2017〕376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废止气象部门经营服务性收费文件的通知

省气象局，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按照国务院和省委深化改革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促进相关服务行业发展，根据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决定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114号）和《四川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的有关规定，决定废止《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气象系统经营服务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1〕810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放开气象系统部分服务

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5〕753号）两个文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7月19日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7月19日印发